

融資顧問資料大全

又名：如何運用銀行及資金



資金力升段叢書
永慶出版社印行

三版

三 版

融資顧問資料大全

又名：如何運用銀行及資金

永慶出版叢書②

融資顧問資料大全

又名：如何運用銀行及資金

※凡購本書，附贈「支票使用與收受須知」一冊

編著兼發行人：陳 國 鐘

出 版 者：永慶出版社

登 記 證：局版台業字第2241號

內政部著作權執照 台內著字第15942號

定 價：1,500元

優待期間每本特價1,100元正

社 址：

台北市光復南路420巷25-1號二樓
電話：(02) 7097806・7097270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七日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再版

購買辦法

- ①請利用郵政劃撥第180806號永慶出版社帳戶
- ②劃線支票直接寄台北郵政信箱 號
- ③北市內送書收款：

- ④親駕社址購買 台北市光復南路420巷25-1號二樓
電話：(02) 7097806・7097270

你不能「坐」以待「幣」

——融資最高戰略

序

銀行，在我國，大多為公營，難免有官僚習氣，一般人均以衙門視之；對許多想向銀行貸款而吃閉門羹的人，則每每因銀行處處要求抵押品而以當舖譏之；另有些經營不善的企業，企圖仰賴銀行伸援資助，以渡難關，則又誤認其為救濟機關；凡此，都非正常，也都源於不瞭解銀行。

正確對待銀行，應該把銀行當做一種企業，事實亦是，把銀行的鈔票當做一種「商品」，各種融資授信就是各「銀行工廠」生產的各種產品，銀行員也是生意人，他們也注重成本與利潤，向銀行貸款無異購買貨品，應按需要選擇合適的，換句話說，「買不買」你應該採取主動，「成交」固可喜，不成亦無損。要做到如此，先決條件必須對銀行有正確深入的瞭解，這正是本書——「融資顧問資料大全」的宗旨，做你如何運用銀行以與其保持良好互惠關係的顧問。

瞭解銀行，甚至對你想有求於銀行的，要比銀行人員更內行，這即是融資的最高戰略，亦是資金調度的奧秘，也是世上許多大企業從不虞資金匱乏，而能輕易從銀行得到資金挹注的原因，因為大企業都有類似「融資研究智囊團」，這是一般企業所忽視缺乏的，本書正為彌補一般企業的此項缺憾。

今後由於利率步向自由化，國內銀行間更具競爭性，資金成本觀念愈複雜重要，如何花最少的資金成本以得到所需的資金，如何運用最少的資金來增加公司的收益，將嚴重影響企業經營的成敗，資金管理勢將與行銷管理、生產管理……並列為經營管理的重要課題，使你先人一步，有系統地吸收「如何運用資金」的觀念，亦是本書的一大任務與特色。

發行人

陳國鐘 謹識

七十年五月七日

目 錄

序：你不能「坐」以待「幣」

——融資最高戰略

I、融資前察其所需 ——掌握資金源頭的情報

A. 認識「錢」的落脚處——銀行

1. 我國金融市場的特徵…………… 2
2. 都是銀行，角色不同——各有千秋談銀行…………… 4
 - 我國金融機構的種類·商業銀行
 - 投資的專業銀行—交通開發銀行
 - 貿易的專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外企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
 - 票券金融公司·合作金庫與信用合作社·租賃公司·保險公司·在台外商銀行
3. 銀行提供那些服務？…………… 16
4. 決定銀根鬆緊及利率高低的信號 18

5. 銀行的專門生意—授信放款………… 24
6. 銀行徵信作業實例…………… 58
7. 銀行對企業信用的評估方法、目的及重點…………… 67
8. 銀行運用五P原則的實例………… 78
9. 銀行怎樣審查週轉性資金貸款的申請…………… 89

B. 摸清通「錢」的途徑——選擇融資目標

1. 企業資金的來源與籌措途徑………… 98
 - 短期資金之需求與籌措途徑
 - 中期資金之需求與籌措途徑
 - 長期資金之需求與籌措途徑
2. 銀行提供的融資種類介紹…………… 138
 - 外銷融資·進口融資·購置機器融資·購料貸款·開展信用狀融資
 - 購買土地及建造廠房貸款·中小企業融資·其他擔保放款·利用金融機構發行商業本票、出售交易·機器設備租賃

II、融資時供其所求 ——成功獲得資金的關鍵

1. 如何跟銀行建立良好的往來關係 285
2. 如何充實融資條件…………… 295
3. 中小企業貸款技巧…………… 299
4. 信用膨脹法的運用…………… 304
5. 善用保證基金的服務…………… 308
6. 善用擔保品鑑價機構的服務…… 314
7. 善用行庫融資服務中心…………… 318
8. 善用國內遠期信用狀…………… 320
9. 利用開發銀行為工商界提供的服務…………… 322
10. 企業如何向銀行增加授信融資… 334
11. 融資技術常識…………… 336
 - 擔保放款重現抵押品的估值· 動產抵押放款的規定及手續· 信用放款仍須有擔保· 信用狀貸款應留意的小節· 押匯單據千萬不可弄錯· 中小企業簡易小額貸款手續簡便· 建築物兩種貸款辦法· 台銀的票據貼現辦法· 編製現金流量表可順利得到融資· 信用合作社也是不可忽視的對象· 接觸地區性中小企銀· 信託投資公司也辦理放款業務· 票據貼現也是獲得資金的途徑
12. 利用時機貸款…………… 351
13. 確立健全的會計制度及經營方針 352
14. 不盲目求貸，利用敲門磚——財務報表…………… 357
15. 編製銀行所需的現金收支預估表 360
16. 國際貿易資金的融通與調度…… 376
17. 不貸新台幣的「外匯貸款」…… 385
18. 出口廠商如何免提保取得外銷融資…………… 388
19. 遠期信用狀貸款利率變動的因應 395
20. 中小企業對資金問題的解決途徑 403
21. 中小企業的臂膀——租賃實例…… 407
22. 創業青年如何籌措一般資金…… 411
23. 永慶公司融資授信案…………… 419
24. 企業如何辦理融資簽證…………… 429
25. 淺談銀行團聯貸業務…………… 434
26. 公司增資應如何辦理…………… 439
27. 窮則變變則通的資金週轉…… 447
28. 融資問題諮詢 100…………… 450

III、融資後有借有還 ——資金的管理與運用

A. 發揮理財的功能

1. 企業經理人應有的財務知識…… 479
2. 財務部門如何做好目標管理…… 487
3. 財務管理的內涵…………… 494
4. 企業財務管理的整套觀念與作法(一)(二)(三)…………… 496
5. 資產籌措的手段與方法…………… 517
6. 租賃、租用、包租及自購…… 520
7. 選擇適當的財務結構…………… 524
8. 如何分析財務以健全公司營運… 526
9. 財務分析五招 22 式…………… 540
10. 財務比率分析實例…………… 546
11. 企業如何做好財務計劃…………… 556

12. 使公司資財管理制度步向「健康」
的良帖..... 562
13. 通貨膨脹下企業財務報表的因應策
略..... 566
14. 如何處理財務危機..... 582
15. 如何突破企業財務管理之瓶頸... 586

B. 資金如血液，如何暢通無阻

1. 企業家對資金運用應有的認識... 590
2. 資金融通體系之健全..... 596
3. 資金動脈硬化症的診斷與治療... 599
4. 事關企業存亡——運用資金的計
算..... 607
5. 現款供應..... 610
6. 財務人員如何運用現值概念..... 615
7. 如何有效利用管理流動資金..... 618
8. 如何有效利用資金的週轉..... 620
9. 營運週期下的資金來源問題..... 624
10. 如何預知需要多少頭寸？ 629
11. 如何做好財務調度..... 638
12. 通貨膨脹聲中企業財務調度實務 641
13. 揭開資金調度的奧秘..... 644
14. 如何增強企業資金融通能力..... 654
15. 使用金錢的方法..... 660
16. 如何利用短期閒置資金..... 665
17. 審儲蓄於賭博..... 673

C. 豈可白做生意——信用管理

1. 動盪時期的信用管理策略..... 676
2. 有效的呆帳預防及內部管理..... 680
3. 公司如何處理壞帳..... 685
4. 談企業促銷過程中應有的呆帳處

理..... 688

5. 呆帳之遏止與貸款債權之確保... 692

VI、中小企業融資問題系列研究

1. 台灣中小企業在整體經濟活動中的
重要性..... 705
2. 我國中小企業的現況..... 707
3. 台灣中小企業營運狀況..... 713
4. 台灣中小企業資金籌措來源..... 716
5. 中小企業調查結果分析..... 723
6. 金融機構調查結果分析..... 740
7. 我國工業結構轉變中的技術與融
資問題..... 748
8. 融資簽證制度問題析論..... 758
9. 中小企業融資問卷調查表(一)(二)·· 766

I

融資前察其所需

— 掌握資金源頭的情報

A. 認識「錢」的落脚處 ——銀行

我國金融市場的特徵

財政部考核金融機構的 三項標準

(1)目前中央銀行所撥出的五十億，視那一間銀行資金應用得最多。

(2)放款總額當中，借給中小企業放款所占的百分比多少，其百分比越大越好。目前最大的，係屬彰化銀行，占了百分之六十四。

(3)視各銀行如何應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來定標準，政府為輔導中小企業更容易借款，創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故銀行對於中小企業貸款基金的服務好與壞，也視為一項考核標準。

金融的狀況的特徵及趨勢

我國的金融市場、金融制度、金融情勢的特徵及情勢：

(1)我國民營銀行較少，而官營銀行較多，所以影響我國銀行加速現代化。

(2)我國銀行放款利率較高，即「錢貴、人廉」，不同於先進國家之「錢賤、人貴」。

(3)我國銀行界實施分行制度，布滿服務網，加強服務，所以優於美國之「獨家銀行制度」、「鄰近地區分行制度」、「州內分行制度」。

(4)我國銀行存款準備金比率較高，影響銀行創造信用能力。

(5)我國採取金融緊縮措施之時期較多，經常頭寸奇緊。

(6)我國未實施銀行存款保險制度，不同於美國、日本、加拿大、英國等先進國家實施銀行存款保險制度，而降低銀行存款準備金比率。

(7)我國較偏重於間接金融，但直接金

融較脆弱。

(8)我國民間黑市暗息經常高出銀行利息很多，不經由金融機構的民間借貸盛行。官定利率，較低於市場利率。

(9)我國貨幣市場成立未久，信用工具較少，但逐漸增加中。

(10)我國較偏重於短期融資，但較弱於長期融資授信。

(11)我國較偏重於混合銀行制度，但專業銀行制度較脆弱。

(12)新種金融機構（例如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租賃公司）的誕生，促使大家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都擁有充分的選擇權。

(13)自去年（六十九年）十一月中央銀行宣布實施利率調整要點准許銀行自行在某範圍內自由訂定利率之後，為減輕負擔，業者首先要明白銀行如何來為他的商品資金訂價。大體上銀行滙計放款利息之考慮一如各種存款的利息成本，一為銀行的經管費用，諸如人事、場地費用，一為利潤如財政責任盈餘繳庫等，一為信用風險。以上即構成銀行的綜合成本，信用愈佳，對銀行業力量貢獻愈高者，可望取得較低的利率。

因為銀行在決定客戶適用的訂價時客戶同時亦可討價還價，客戶的信用風險是加碼因素，客戶對銀行的力量貢獻則為減碼因素，客戶的外滙往來，存款實績皆是力量貢獻，有心的工商企業界人士，瞭解這一層關係後，就會努力爭取對銀行的貢獻率，以使獲得低利貸款。

都是銀行，角色不同

——各有千秋談銀行

我國金融機構的種類

(一)依我國中央銀行把金融機構分爲：

- (1)中央銀行
- (2)本國一般銀行
- (3)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 (4)中小企業銀行
- (5)信用合作社
- (6)農會信用部
- (7)信託投資公司
- (8)郵政儲金匯業局
- (9)人壽保險公司
- (10)產物保險公司
- (11)票券金融公司
- (12)漁會信用部

以後尚會增設證券金融公司。

(二)我國銀行法將銀行分爲四種：

- (1)商業銀行

(2)儲蓄銀行

(3)專業銀行

(4)信託投資公司（據銀行法第二十條）

。

(三)我國銀行把專業銀行分爲六種，即：

- (1)工業銀行：供應工業信用
 - (2)農業銀行：供應農業信用，如中國農民銀行。
 - (3)輸出入銀行：供應輸出入信用
 - (4)中小企業銀行：供應中小企業信用。
 - (5)不動產信用銀行：供應不動產信用。
- 如台灣土地銀行。
- (3)國民銀行：供應地方性信用。目前亦尚未設立。

茲將各銀行特色分別介紹如下：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以供給短期信用爲主要任務，及兼營中期放款，但其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之總額。商業銀行經營下列業務：1.收受支票存款。2.收受活期存款。3.收受定期存款。4.辦理短期及中期放款。5.辦理票據貼現。6.投資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7.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8.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9.簽發國內外信用狀。10.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11.代理收付款項。12.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13.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商業銀行不得投資於其它企業及非自用之不動產，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投資營業用倉庫，不得超過其投資於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商業銀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一般說來，商業銀行較偏重於大額授信（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

而其中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爲協助業者引進中長期資金，更辦理國外分期付款之保證；國外貸款之保證；以及直接向國外銀行或銀行團借款轉貸，且首度在歐洲發行浮動利率本票，爲國內打開一條新的國際融資途徑。

投資的專業銀行 ——交通開發銀行

交通銀行條例修正案在立法院審查當時，財政委員會建議將交通銀行改稱「交通開發銀行」，其目的在於表明其爲開發銀行之專業性，以符銀行法之規定。其實銀行法專業銀行章並無開發銀行之名稱，只稱工業銀行，依交銀條例第七條規定，該行對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中長期開發性之授信，不得少於其授信總額百分之七十，由此可見交銀未來的業務，將是以所謂的「開發融資」爲主，根據六十八年一月廿六日 總統明令公布之交銀改制爲開發銀行後之修正條例第五條規定，該行所經營之業務爲：

1. 辦理中長期開發性放款，保證及有關配合性之短期授信；存款及代人保管證券、票據與其他貴重物品。

2. 主動參加創導性投資。

3. 輔導協助授信與投資事業，改進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

4. 辦理證券之認購、承銷與保證。

5.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6.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或中央銀行特許辦理之業務。

在此我們該先強調「主動參加創導性投資」這項業務，這是與一般商業銀行不同的一項特色。「主動」表示銀行應像企業家一樣，應自己去尋找投資機會，而不是等待企業家找到了投資機會，有了一項可行的投資計畫，然後再向銀行提出融資的申請。「創導性」表示投資對象不應是一般已有良好條件大家習慣一窩蜂爭相投

資的計畫，而是值得開發但又具有冒險性的新產品或新服務。交銀所擔當的角色應該是一種觸媒，憑其在發掘與評估新投資計畫的能力，帶動其他投資人參加，增強其對該計畫的投資信心，它的目的不在控制投資事業的管理權，亦不在事業成功有利潤以後，長期享受其利得，基此認識，加上為分散投資之風險，交銀條例明文規定，該行對每一企業之投資不得超過該行淨值百分之五。及該企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並規定該行投資及其股權，應於被投資事業營運正常時，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出讓，以其資金另投資於其他更需要投資之事業，循環利用，以謀經濟之快速發展。

貿易的專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正式開業，係為順應國內外經濟貿易情勢之轉變，承擔協助我國資本及技術密集工業外銷，兼具授信與保險雙重任務之政策性金融機構。

經濟開發中國家邁向已開發國家的過程，產品的輸出即由消費品的輸出變成為資本財或機器設備的輸出，而資本財或機器設備的輸出资本較大，如照一般的付款方式，買方恐難做到，因此，設立輸出入銀行，協助以分期付款方式（包括D/P、D/A），來拓展此項產品的輸出。

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出口，所負擔的風

險較大，另外，資本財或機器設備等產品的輸出，須要尋求新的市場，而新市場的開拓，所承擔的風險亦較大，一定要有進出口銀行來分擔其風險。因這些風險並不是一般商業銀行所能勝任的。

由於進出口銀行主要任務係為配合政府拓展外銷，是政策性銀行，因此各國的進出口銀行，大都由政府設立。

輸出入銀行為達成其任務，必須具備下列幾點特色：

- 1 政府經營。
- 2 資本較大。
- 3 輔助商業銀行而不是與之競爭。
- 4 不以營利為目的：輸出入銀行特定的目的是貫徹政府政策，以維持合理的利潤為原則，累積資本，使之愈來愈大，但亦不能發生虧損。

輸出入銀行為輔助商業銀行均用保證或保險的方式，使商業銀行承擔的風險能夠減低，亦有以合作融資的方式，邀請國內商業銀行參加，如為外幣貸款，則邀請外國銀行參加。

我們的輸出入銀行主要業務將包括融資、保證及保險等三項，以推展資本財的輸出為目標。

美國與韓國的進出口銀行均着重中長期的融資，對船舶、火車頭等製造業提供融資。而我們工業發展與美國、韓國的情況不盡相同，若限以中長期資金的融通，可能無法滿足出口廠商的需要，而無法發揮其功能。因此，輸出入銀行成立初期，除將做中長期資金融通外，並將兼顧一般

出口廠商短期週轉資金之需要。也就是裝船前的融資。

中小企業銀行

中小企業銀行與一般銀行的區別，依據銀行法「專業銀行」章第九十六條規定：「供應中小企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中小企業銀行。」「中小企業銀行以供給中小企業中、長期信用，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暨健全經營管理為主要任務。」此節已說明中小企業銀行與一般銀行不同者，在其授信對象為中小企業，而非大企業。

中小企業銀行不同於商業銀行。商業銀行以短期信用為主，而中小企業銀行則以中、長期信用為主。依銀行法第五條規定，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中小企業銀行乃供應一年期以上的信用為主。

中小企業銀行屬專業銀行範疇，但也不同於其他的專業銀行。其他專業銀行如工業銀行、農業銀行、輸出入銀行、不動產銀行等，其業務對象，以業別而顯其特徵；中小企業銀行的授信對象，則以企業規模大小作為區分之標準。

信託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總計有七家信託投資公司。其中六家是屬於民營，依其成立時間的先後順序，是：台灣第一、中國、華僑、國泰、中聯、亞洲等六家信託投資公司。另外一家則為公營，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它是公營的土地開發專業機構，亦為我國唯一的公營信託投資公司。

這七家信託投資公司，具有以下兩項相同之點：第一、它們都是為了響應政府的號召，遵照政府的法令，依據政府為加速資本形成，加強中長期信用體系的建立，誘導民間資金流向儲蓄投資，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間公告實施「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辦法」及「信託投資公司設立申請審核原則」，正式開放信託投資公司的措施，而申請設立。第二、它們都是在民國六十、六十一年兩年內成立並且開業。

票券金融公司

我國為便利企業短期資金調度，除曾發行國庫券及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外，並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會同擬訂「短期票券交易商管理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定，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公布實施。核定設立三家票券金融公司，以建立貨幣市場。中興票券金融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日開業；國際票券金融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五日開業；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開業。

票券金融公司兼有票券自營商與經紀商的身分，一方面運用承銷票券方法，創造發行市場，使各種票券能順利發售；一方面提供交易場所，創造流通市場，使票券持有者於需要資金時可以隨時出售票券變現，而有多餘資金者亦可隨時買進合適的票券，獲得利息收入。票券金融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自行買賣或代客買賣各種短期票券，擔任商業本票之承銷、保證、背書或簽證人，金融機構間同業拆放經紀人。其交易方式分專線交易及櫃檯交易，前者以專線電話連絡，採議價方式進行交易；後者在營業場所設置專櫃按市價掛牌從事門交易。

合作金庫與信用合作社

台灣省合作金庫是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五日接收前日據時期的「台灣產業金庫」改組成立。當時的「台灣產業金庫」，是由日據政府及各地合作組織，包括各組合及各地的農業會、漁業會、水利會等共同出資組成。我國政府將產業金庫接收改組後，即由台灣省政府及業務區域內各合作事業團體、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等為股東，結合它們的力量，積極對台灣地區農、林、漁、牧業、合作事業、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成為台灣農、漁及合作金融的中樞機構。

合作金庫是合作金融的中樞機構，分佈於全省各縣市鄉鎮的信用合作社及農會

信用部，均與合庫訂有通匯契約，辦理通匯業務，因此建立了非常嚴密的通信網。

信用合作社的業務，大概包括：收受社員活期、定期及儲蓄存款，以及對社員辦理放款。社會的資金，有時緊絀，有時鬆弛，必須有一個中樞機構為之調節和挹注，合作金庫恰好扮演這個重要的角色。

台灣省合作金庫係採政府與社團共同出資混合經營形態，由台灣省政府認股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業務區域內的各合作事業團體，包括各類合作社、合作農場，及各級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等團體認購。依照合庫章程規定：以調劑合作事業暨農、漁業金融，發展國民經濟為宗旨。此外，政府基於政策的需要，由財政部訂頒「金融主管機關受託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暫行辦法」，其中規定：「對信用合作社資金之融通，餘裕資金之轉存及業務之輔導，由台灣省合作金庫辦理。」中央銀行並將信用合作業務檢查存款準備金的督導及代理票據交換工作，委託合作金庫辦理。使合作金庫對信用合作社不僅構成股東團體及調節資金在組織上及業務上兩重密切關係，尚有業務輔導、檢查、監督及票據交換等，從而合作金庫形成信用合作社的中樞金融機構。

信用合作社與銀行比較

信用合作社與銀行在業務上似乎無異，但是事實相互比較起來，顯然有各種不

同之點如下：

一、一經營業務種類：信用社，顯較銀行狹小，信用社的業務僅限於(一)收受各種存款；(二)票據承兌；(三)對社員辦理各種放款或票據貼現；(四)代理收付款項。而銀行除上述業務外，還有(一)國內外滙兌；(二)買賣生金銀及外幣；(三)倉庫及保管業務；(四)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五)代募或承募公司債及公債。

二、組織目的：信用社是接受中小企業以下的經濟弱者，以自助互助的精神，所組織非營利為目的團體。而銀行所組織是企圖資本增值，其目的純為營利的團體。

三、業務區域：信用社是地方經濟區域的金融團體，有區域營業範圍之限制；而銀行則無營業區域的限制。

四、業務對象：信用社對於非社員存款有限制，並不給付信用放款的，則以對人信用為主，而銀行，是吸收資金與貸放給股東以外的第三者，同時以「對物信用」為原則；

五、業務用途：信用社對於貸放資金時，注意其資金的用途，並規定每一社員的最高貸放限額，以防止少數社員霸占利用合作社的資金，而銀行作風不同，僅要提供有力的擔保，不問其資金多少，用途如何，則易由少數人縱使，作巨額的貸放。

六、經營管理：信用社是採取民主管理方式，一人一票，不論社員出資多少，均有權利義務，具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查閱權，利用權，自由退社權，盈餘分配權，而銀行的經營管理權，完全操重於大股

東手裡，其權益，依出資額的多寡為標準，小股東以及客戶幾乎談不上表示的意見與權利，僅有紅利分配權，股東轉讓權。

七、出資金額：信用社，出資額每人至少一股，惟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的百分之二十，目前，財政部頒佈的「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信用社實收股金總額不得少於新台幣三百萬元，每股金規定為新台幣一百元，每一社員最少應認購五股，信用社的股金總額，即可隨時變動，採取門戶開放政策，人人均可隨時自由加入與退出；而銀行的資本總額，屬於固定，一經滿額，則實施門戶關閉，倘非增資，新股東即難有加入的機會，雖有股票自由買賣讓渡，變換股東，總是資本總額終不能超過其一定限度。

八、盈餘分配：信用社係為「人的結合」，其盈餘分配依照合作社法，為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除繳納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時，如有剩餘則分配股息，然後提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的公益金，百分之十的職員酬勞金，然後提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的其盈餘分配均已出資額為標準，出資的股東，不僅可獲得股息，同時可獲得紅利，其出資額多，所獲盈餘即大，成正比率。

法律依據：信用社是依據合作社法，屬於社團法人，是介於公益法人與私益法人之間，即是說：公益的私益法人；而銀行係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所組成，完全屬於私益法人。

上述第一點業務種類中，銀行能經營有十種之多，而信用社所不能經營，茲分述說明如下：

(一)國內外滙兌：信用社是個地域性的經濟團體，業務區域有所限制，因此在理論上似乎不宜辦理滙兌，但現代國民經濟活動範圍廣濶，往來頻繁，很多業務涉及滙兌，所以為應社員的需要，有辦理滙兌業務的必要，但目前信用社是以代辦的性質，設置通滙處，透過合作金庫的組織，辦理國內滙兌，至於國外滙兌，非信用社所宜辦理。

(二)買賣生金銀及外幣：這是一種特許業務，而就信用社的本質言，無此必要，但信用社得辦理金飾品質押放款，不過依照規定，每一社員最高重量不得超過一市兩，又每一社員每三個月以抵押一次為限（見財政部(45)台財錢發字第〇二三〇二號令）。

(三)倉庫及保管業務：依照信用社管理辦法的規定，信用社不得辦理倉庫及保管業務，但得自建倉庫，以辦理抵押品的保管，可是不能發倉單。

(四)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這是金融機構運用資金的主要方法之一，但信用社主要的目的在謀社員間資金的融通，而不在積極謀利，為防捨本逐末，信用社不得辦理投資業務。至於有價證券的買賣，依現行法令的規定，只限於買賣公債，及銀行保證的公司債。

(五)代募或承募公司債及公債：站在信用社的立場，信用社不應辦理此等業務，

因為社員既已購買公債或公司債，則對於信用社資金的吸收，頗為不利，所以這種與存款衝突的業務，信用社不宜辦理。

租賃公司

租賃的概念：經營現代化的新方法

(1)融資性租賃在美國已有二十多年，在日本也有十多年歷史，最近幾年才被引進我國，是協助工商業取得所需生產機器設備、工程機器、事務機器、運輸工具、醫療設備及商用設備等的新方法。

(2)以融物方式代替融資，協助工商企業更新或擴充設備。

(3)用戶有選擇機器設備種別，及廠牌的充分自由。

(4)依照用戶的需要，以不同租賃方式，提供機器設備，租賃三年至五年。

(5)建立權器設備之所以產生利益，是由「使用權」得來，並非擁有「所有權」而來的新觀念。

租賃型態：因千差萬別而分類衆多，惟按租賃契約的性質等分類，大致上可以分為融資性租賃（*finance lease*）及營業性租賃（*operating lease*）。

就租賃的會計處理、財務報表的公示（*disclosure*）、及稅務問題等，如以具體檢討時，根據租賃契約性質所做上述兩種分類，較能符合理論的要求，亦較為合理的。

其次，就融資性租賃與營業性租賃的